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大家久久（尊享版）终身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本公司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6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6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合同	3.4 保险金给付	6.2 现金价值
1.1 合同构成	3.5 失踪处理	6.3 周岁
1.2 投保范围	3.6 诉讼时效	6.4 毒品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4. 保险费的支付	6.5 酒后驾驶
1.4 犹豫期	4.1 保险费的支付	6.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5 合同内容变更	4.2 宽限期	6.7 无有效行驶证
1.6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3 保单质押贷款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4.4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2.1 基本保险金额	4.5 合同效力中止	
2.2 有效保险金额	4.6 合同效力恢复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 其他事项	
2.4 保险期间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5 保险责任	5.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6 保险责任的免除	5.3 年龄性别错误	
2.7 其他免责条款	5.4 未还款项	
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5.5 事故鉴定	
3.1 保险金受益人	5.6 争议处理	
3.2 保险事故通知	5.7 效力终止	
3.3 保险金申请	6. 释义	
	6.1 有效身份证件	

大家久久（尊享版）终身寿险条款

① 您与本合同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大家久久（尊享版）终身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1.2 投保范围** 投保人是指与本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即**退保**），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1），本公司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本主险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主险合同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主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因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则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

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向您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您个人承担。

- 1.6 解除合同的后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2）。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合同解除后，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提出，并经本公司承保时审核并最终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 若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变更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的应当得到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 2.2 有效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主险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3.5%，即本主险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主险合同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1+3.5\%)$ 。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4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2.5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1. **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未满 18 周岁**（见释义 6.3）
-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的，本公司按以下二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及之后且在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的，本公司按以下二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及之后且在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及之后身故的，本公司按以下三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2. 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已满 18 周岁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的，本公司按以下二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及之后身故的，本公司按以下三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上述“身故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取值如下表：

身故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被保险人身故时保单年度数-1

- 2.6 保险责任的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4）；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7）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终止；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终止；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终止。

-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2.6 保险责任的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合同内容变更”、“1.6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3.2 保险事故通知”、“4.2 宽限期”、“4.3 保单质押贷款”、“4.5 合同效力中止”、“4.6 合同效力恢复”、“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性别错误”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3.1 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

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自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然未及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本主险合同采用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3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在贷款协议中载明，计息方式为日复利。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 4.4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主险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每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的规定，本公司将向您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自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若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则有效保险金额、现金价值、累计已交保险费、身故保险金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

- 4.5 合同效力中止** 当出现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效力中止情形时，本主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4.6 合同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本公司解除本主险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5 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5.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5.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真实年龄和性别，按累计实付保险费与累计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保险金。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

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5.4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质押贷款或其他应归还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5 **事故鉴定** 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的，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5.6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和本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5.7 **效力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险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2) 本主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保险责任终止或本主险合同终止的情形；
(3) 本主险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与本公司未达成复效协议的。

⑥ 释义

- 6.1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主管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信息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6.2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给您或其他权利人的金额，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
- 6.3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的情形。
- 6.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机动车行驶证的；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的情形。

大家久久（尊享版）终身寿险 费率表

（每 1000 元保险费的基本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 年龄	趸交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20 年交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955	955	2820	2821	4528	4529	8445	8448	14500	14506
1	955	955	2820	2821	4528	4529	8444	8448	14499	14505
2	955	955	2820	2821	4528	4529	8444	8447	14497	14504
3	955	955	2820	2821	4528	4529	8444	8447	14496	14504
4	955	955	2820	2821	4527	4529	8443	8447	14494	14503
5	955	955	2820	2821	4527	4529	8442	8446	14491	14501
6	955	955	2820	2821	4527	4529	8441	8446	14489	14500
7	955	955	2820	2821	4526	4529	8440	8445	14486	14499
8	955	955	2819	2821	4526	4528	8438	8444	14483	14498
9	955	955	2819	2821	4525	4528	8436	8443	14480	14496
10	955	955	2819	2820	4524	4527	8434	8442	14478	14495
11	954	955	2818	2820	4523	4527	8432	8441	14475	14494
12	954	955	2817	2820	4522	4526	8430	8440	14472	14493
13	954	955	2817	2819	4521	4526	8428	8439	14469	14491
14	954	955	2816	2819	4519	4525	8426	8439	14466	14490
15	953	955	2815	2818	4518	4524	8424	8438	14463	14489
16	953	954	2814	2818	4516	4524	8422	8437	14460	14488
17	953	954	2813	2818	4515	4523	8421	8437	14457	14487
18	952	954	2812	2817	4514	4523	8419	8436	14454	14486
19	952	954	2812	2817	4514	4523	8418	8436	14452	14485
20	952	954	2812	2817	4513	4523	8416	8435	14451	14485
21	952	954	2811	2817	4512	4522	8415	8435	14450	14485
22	952	954	2811	2817	4512	4522	8413	8434	14450	14485
23	952	954	2810	2817	4511	4522	8411	8433	14450	14485
24	951	954	2810	2817	4510	4522	8410	8433	14450	14485
25	951	954	2809	2816	4508	4521	8409	8433	14450	14485
26	951	954	2808	2816	4508	4521	8408	8433	14449	14485
27	951	954	2808	2816	4507	4521	8408	8432	14448	14485
28	951	954	2807	2816	4507	4521	8407	8432	14447	14484
29	950	953	2807	2816	4506	4520	8407	8432	14446	14484
30	950	953	2807	2816	4506	4520	8406	8432	14444	14483
31	950	953	2807	2816	4505	4520	8405	8431	14442	14482
32	950	953	2806	2815	4505	4520	8405	8431	14439	14481
33	950	953	2806	2815	4504	4520	8403	8431	14436	14479
34	950	953	2806	2815	4504	4519	8402	8430	14432	14477
35	950	953	2805	2815	4503	4519	8400	8429	14427	14475
36	950	953	2805	2815	4502	4519	8397	8428	14422	14473
37	949	953	2804	2815	4501	4518	8394	8426	14416	14470

38	949	953	2804	2814	4500	4518	8391	8425	14409	14467
39	949	953	2803	2814	4498	4517	8386	8423	14401	14464
40	949	953	2802	2814	4496	4516	8381	8421	14393	14460
41	948	953	2801	2813	4493	4515	8376	8418	14383	14456
42	948	952	2799	2812	4490	4513	8369	8415	14374	14452
43	947	952	2797	2811	4486	4511	8362	8412	14370	14450
44	946	952	2795	2810	4482	4510	8354	8409	14371	14450
45	945	951	2792	2809	4478	4508	8346	8405	14376	14452
46	944	951	2790	2808	4473	4506	8338	8401	14385	14456
47	943	950	2787	2807	4468	4504	8332	8398	14394	14461
48	942	950	2784	2805	4463	4501	8328	8396	14404	14467
49	941	949	2781	2804	4459	4499	8328	8395	14415	14472
50	940	949	2778	2803	4457	4498	8331	8396	14426	14478
51	939	948	2777	2802	4456	4497	8336	8398	14438	14485
52	939	948	2776	2801	4457	4497	8341	8401	14450	14491
53	939	948	2777	2802	4459	4498	8346	8403	14463	14498
54	939	948	2778	2802	4461	4499	8351	8405	14475	14506
55	940	948	2780	2803	4464	4500	8354	8406	14488	14513
56	940	949	2781	2803	4467	4501	8356	8406		
57	941	949	2783	2804	4470	4503	8356	8406		
58	941	949	2785	2805	4472	4503	8354	8404		
59	942	949	2788	2806	4472	4503	8349	8401		
60	942	949	2788	2806	4470	4501	8341	8396		
61	943	950	2787	2805	4465	4498	8330	8390		
62	942	949	2783	2802	4457	4494	8314	8381		
63	940	948	2778	2800	4447	4488	8295	8371		
64	938	947	2772	2796	4436	4482	8273	8359		
65	935	945	2765	2793	4422	4475	8247	8345		
66	932	944	2757	2788	4407	4466				
67	929	942	2748	2783	4388	4456				
68	925	940	2737	2777	4365	4444				
69	920	937	2723	2770	4338	4430				
70	915	934	2707	2761	4306	4414				